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員額分配準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23

一、具有指導研究生資格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老師每年基本可以收授一位研究生，亦可放棄不收，但最多可收兩名研究生，收第二位研究生之優先順序由績效點數多寡決定，點數多者可以優先多收一位研究生。本系從聘之教師收授本系研究生以一名為限(本系教評會面試聘任之教師除外)。

## 二、績效點數計算原則

### (一)研究部分：

#### 1、國科會計畫：績效起算時間為計畫開始時間

| 單一計畫總金額        | 點數        |
|----------------|-----------|
| 5 萬元(含)以下      | 0.2       |
| 5 萬元~20 萬元(含)  | 0.6       |
| 20 萬元~50 萬元(含) | 0.8       |
| 50 萬元以上        | 總金額/50 萬元 |

#### 2、每件產學案的點數(有行政管理費流入)：績效起算時間為計畫開始時間

| 單一計畫總金額        | 點數        |
|----------------|-----------|
| 5 萬元(含)以下      | 0.2       |
| 5 萬元~20 萬元(含)  | 0.6       |
| 20 萬元~50 萬元(含) | 0.8       |
| 50 萬元以上        | 總金額/50 萬元 |

#### 3、個別申請或每校,院,系(1 案)之計畫(校外有行政管理費流入學校者)每件點數=總金額/80 萬元。(推廣教育班除外)

#### 4、每件發明專利 1 點。(新型發明專利 0.2 點、新式樣發明專利 0.1 點)

#### 5、技轉金

| 技轉金總金額         | 點數            |
|----------------|---------------|
| 5 萬元(含)以下      | 0.4           |
| 5 萬元~10 萬元(含)  | 0.8           |
| 10 萬元~20 萬元(含) | 1.2           |
| 20 萬元以上        | 總金額/20 萬元×1.2 |

#### 6、每篇 SCI (含同等級) 期刊論文 1 點。

#### 7、每篇 EI (含同等級) 期刊論文 0.5 點。

#### 8、每篇國際英文期刊論文 0.2 點。

#### 9、每篇其他論文 0.1 點。

#### 10、conference paper：

(1)國際性之 conference paper 給 0.1 點/篇，全國性之 conference paper 給 0.05 點/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 conference paper 總累計若大於 1.0 則以 1.0 計算)

(2)在國外舉行之國際性(至少 3 個國家參與)英文 conference paper 每篇 0.2

點。

(二)、參加比賽部分：

- 1、帶領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給 1 點，第二名給 0.5 點，第三名給 0.3 點(國際性比賽× 2 倍)。【註：國際性比賽須至少 3 個國家參與】
- 2、帶領學生參加比賽沒獲前 3 名者，全國性給 0.05 點，國際性給 0.1 點。

三、獲得全國性之學術學會所頒之優良教授獎者給 0.5 點。

四、若每件績效由多人分工完成者，依排名順位分別乘上權值如下，且本系教師每件績效僅限一人提出績效：

- (a) 若 2 人則依 0.6、0.4 比例分配。
- (b) 若 3 人以上，則只計前三人且依 0.5、0.3、0.2 比例分配。
- (c) 順位排名 4(含)以後者不分配比例。
- (d) 通訊作者得比照第一作者

五、全國性比賽之定義及全國性之學術學會或特殊狀況由本系教評會會議認定。

六、不收授研究生或是只願意收一位研究生教師經意向調查後，則該老師之績效點數當年度不列入評比。

七、研究所推甄生每位老師每學年限收一名(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甄試生一名限制)。

八、點數相同時，以計畫總金額多者排序優先(含國科會計畫與有行政管理費流入之產學研究案)。

九、績效點數計算期間為召開分配研究生員額會議之前一學年度。(例如：100 年 10 月開會決定 101 學年度之員額分配，則績效計算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每件績效僅限提出一次。

十、所有績效計算資料由老師於每年七月底自行提出。

十一、當研究生招生名額達 40 人(含)以上，則本準則可依當時系上老師意見予以修改。